

法務部矯正署南投看守所附設臺中監獄南投分監辦理受刑人子女就學補助作業流程圖

補助對象及內容

受刑人子女，6歲以上25歲以下，在政府立案之國內公私立中小學（國中小學限公立）至大專院校（不含碩博班）就學者。補助範圍包含學雜費、國中小學代收代辦費，不包含學分費等就學費用，補助採實報實銷。



申請人

受刑人提出申請。（為每學期開學日起1個月內申請）
（※欲申請者，請於每學期開學日起1個月內將應備文件送至戒護科教誨師，以便登錄，謝謝。）

無重複申請政府機關（構）或學校補助情事，如有不實願負法律上責任。



申請程序及應備文件

受刑人應於學期開學後一個月內，備齊下列文件，向執行之矯正機關提出申請。

- （一）申請書（格式如附件1）。
- （二）受刑人子女身分證明。
- （三）屬於下列情形之一者之證明文件：
 1. 經政府列為中低收入或低收入戶。
 2. 確實無法繳納學雜費、國中小學代收代辦費（例如村里長證明、失業給付證明或扣繳憑單等）。
- （四）學雜費或國中小學代收代辦費繳費證明正本。
- （五）受刑人子女或其家長或家屬之金融機構帳號（附存摺封面影本）。